

敏盛綜合醫院

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敏盛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簽屬合約書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以下條款：

1. 獎勵期間及金額：獎助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之在學期間，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共_____萬元整，逐學期匯款。
2. 服務年限：乙方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到甲方服務，須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比例任職，如：申請一年獎助學金，履約服務0.5年、申請二年獎助學金，履約服務1年、申請五年獎助學金，履約服務2.5年。
3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各科實習、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甲方為第一首選，實習單位甲方得依乙方志願安排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、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(含)，或因自身因素致無法於甲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，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於就學期間得申請終止本獎助契約，並應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6.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院服務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7. 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護理師執照考試，任職1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依甲方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計算合約。
8. 乙方於甲方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將依據甲方規定以護理師任用。
9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範之規定。
10. 甲方於乙方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，協助輔導及適應。
11.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自行離職者或發生違反本合約書、甲方勞動契約或其他未完成履約服務期間之事由時，應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計算，於離職日前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12. 乙方申請護理獎助學金並同時申請展翅計畫者，應依約履行各項義務服務年限。到職後應優先履行展翅計畫之1:1服務年限。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比照本合約第(6)點規定，由甲方依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或相關輔助職務繼續任用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計算合約。
13. 乙方於履約期間內，不得重複領取甲方新進人員簽約金或留任獎金。

14.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，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15.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敏盛綜合醫院

代表人：陳文鍾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學生姓名

簽章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連貼處(正面)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連貼處(背面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